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坛生物”）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现金收购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10%的股权；（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所”）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所”）收购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血制”）、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及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100%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 4,918.01 万元、5,516.94 万元及 2,892.37 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 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持有成都蓉生 69.47%、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

上述两项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重组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及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中国生物已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关于保持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时，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各方为：（1）购买成都蓉生股权的交易双方为天坛生物和中国生物。天坛生物为购买方，中国生物为出售方；（2）购买上海血制、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股权的交易各方为成都蓉生、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成都蓉生为购买方，上海所、武汉所和兰州所分别为出售方。

中国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为中国生物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及总体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1日